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李麗如即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謝建弘律師
陳冠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,389,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63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鈞雅